

2018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市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负责提出我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核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全市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8 个下属单位

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 2、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3、武汉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 4、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
- 5、武汉市环境信息中心
- 6、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 7、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 8、武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总编制人数 3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事业编制 3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9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4 人，其中：行政 78 人，事业 27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2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20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180.0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21.0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320.5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29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8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2,833.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707.1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7,327.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85.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51.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045.81
总计	27	28,459.15	总计	54	28,45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行； 27行 = (24+25+26)行；

51行 = (28+29+...+50)行； 54行 = (51+52+53)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07.16	27,206.15		180			321.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6.30	1,226.30		180			
20603		应用研究	1,373.00	1,193.00		180			
2060301		机构运行	1,164.71	1,038.59		126.1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8.29	154.41		53.88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3	33.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33.3	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82	1,29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92	1,27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91	2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61	29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	71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1	16.1					
20808		抚恤	0.68	0.68					
2080801		死亡抚恤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3.06	78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06	7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79	15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02	40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38	12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87	9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127.22	22,806.21					321.0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17.43	3,617.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6.43	2,856.43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07.16	27,206.15		180			321.01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61	76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944.28	12,944.2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944.28	12,944.28					
21103			污染防治	5,978.26	5,978.26					
2110301			大气	950.32	950.3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27.94	5,027.94					
21111			污染减排	266.24	266.2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6.24	266.2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1.01						321.01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21.01						32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	79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91	1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95	1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7,327.61	10,876.55	16,451.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20.57	1,078.98	241.59			
20603		应用研究	1,287.27	1,078.98	208.29			
2060301		机构运行	1,078.98	1,078.9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08.29		208.29			
20604		技术与开发	33.30		33.3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 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82	1,29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92	1,27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46.91	2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61	29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0	71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6.10	16.10				
20808		抚恤	0.68	0.68				
2080801		死亡抚恤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22	21.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22	21.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783.06	78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06	7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79	15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02	40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38	12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95.87	9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33.40	6,623.93	16,209.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17.43	3,122.43	495.00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327.61	10,876.55	16,451.06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6.43	2,856.43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61.00	266.00	49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940.08	3,501.50	9,438.5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支出	12,940.08	3,501.50	9,438.58			
21103			污染防治	5,978.26		5,978.26			
2110301			大气	950.32		950.3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27.94		5,027.94			
21111			污染减排	266.24		266.2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6.24		266.2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9		31.39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1.39		31.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0	79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91	1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95	1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0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1,226.30	1,226.3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293.82	1,293.8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783.06	78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22,802.01	22,802.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096.76	1,09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7,206.15	本年支出合计	53	27,201.95	27,201.95	
年初财政拨款结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20	4.20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7,206.15	总计	58	27,206.15	27,20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201.95	10,836.16	16,365.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26.30	1,038.59	187.71
20603			应用研究	1,193.00	1,038.59	154.41
2060301			机构运行	1,038.59	1,038.5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54.41		154.4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3.30		33.3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33.30		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82	1,29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1.92	1,271.9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91	24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61	29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2.30	712.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10	16.10	
20808			抚恤	0.68	0.68	
2080801			死亡抚恤	0.68	0.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	21.2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3.06	783.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06	783.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79	154.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02	404.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8.38	128.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87	95.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2.01	6,623.93	16,178.0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617.43	3,122.43	49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856.43	2,856.43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761.00	266.00	49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2,940.08	3,501.50	9,438.5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940.08	3,501.50	9,438.5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201.95	10,836.16	16,365.79
21103			污染防治	5,978.26		5,978.26
2110301			大气	950.32		950.3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27.94		5,027.94
21111			污染减排	266.24		266.2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6.24		26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76	1,09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90	79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91	1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5.95	1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2.27	310	资本性支出	12.61
30101	基本工资	1,449.29	30201	办公费	119.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5
30102	津贴补贴	2,589.21	30202	印刷费	31.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6
30103	奖金	1,079.99	30203	咨询费	19.2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13	30204	手续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66.06	30205	水费	4.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11	30206	电费	50.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11	30207	邮电费	33.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3.2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97	30211	差旅费	46.66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08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9	30214	租赁费	7.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62	30215	会议费	2.56			
30301	离休费	42.01	30216	培训费	1.18			
30302	退休费	133.18	30217	公务招待费	5.5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4			
30304	抚恤金	32.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0.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1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25			
30309	奖励金	342.68	30229	福利费	11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6			
人员经费合计		9,371.28	公用经费合计					1,46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67	40.00	117.81		117.81	44.86	106.15	38.28	57.94		57.94	9.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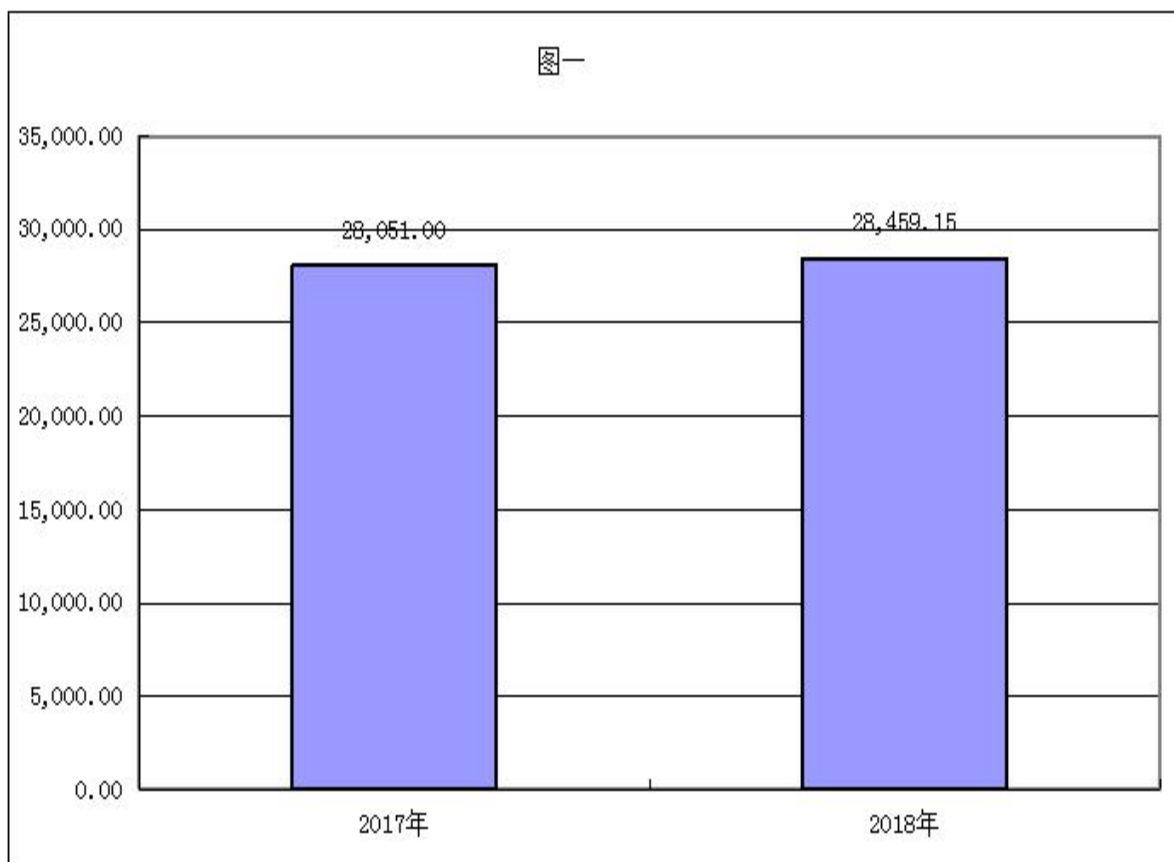
说明：2018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8459.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8.1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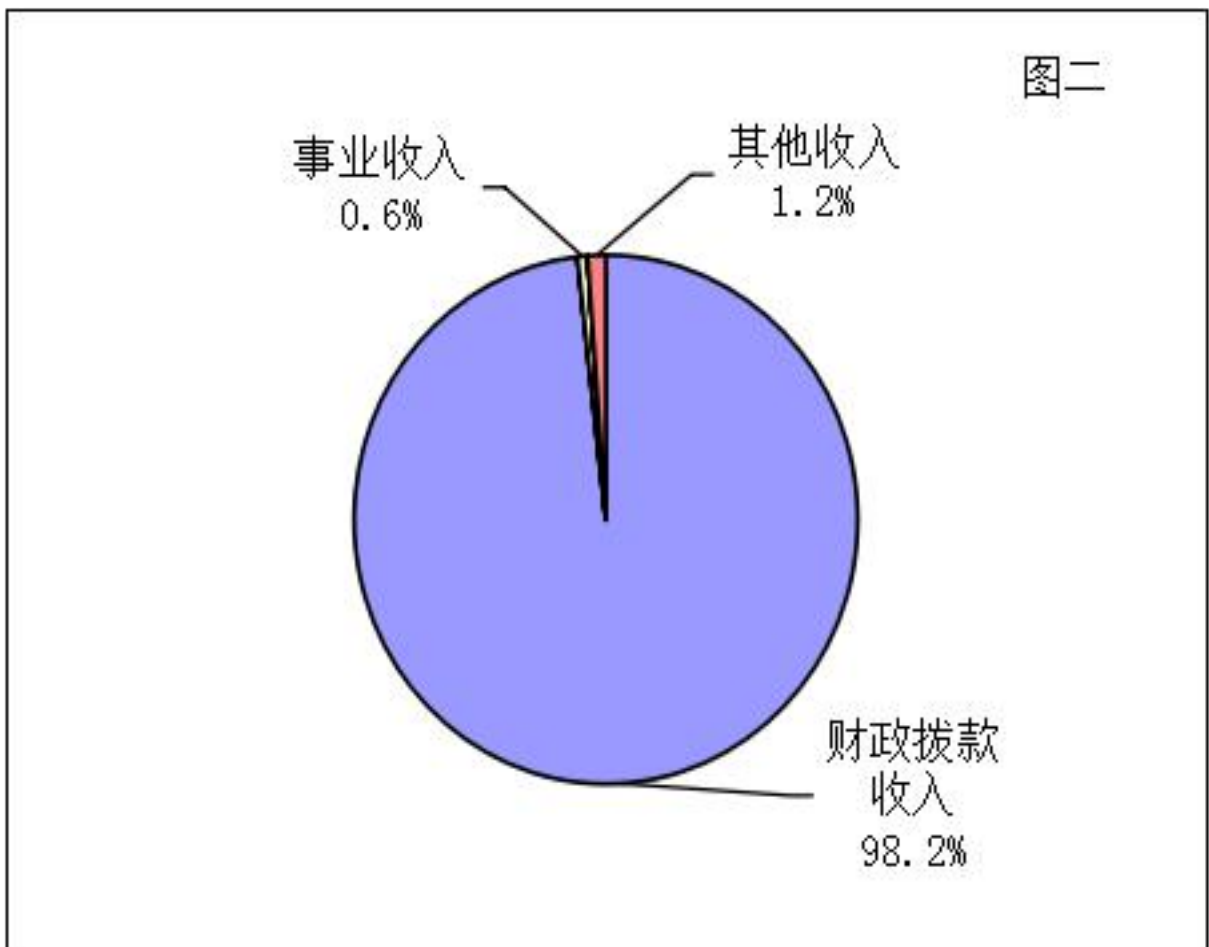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70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06.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2%；事业收入 18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其他收入 321.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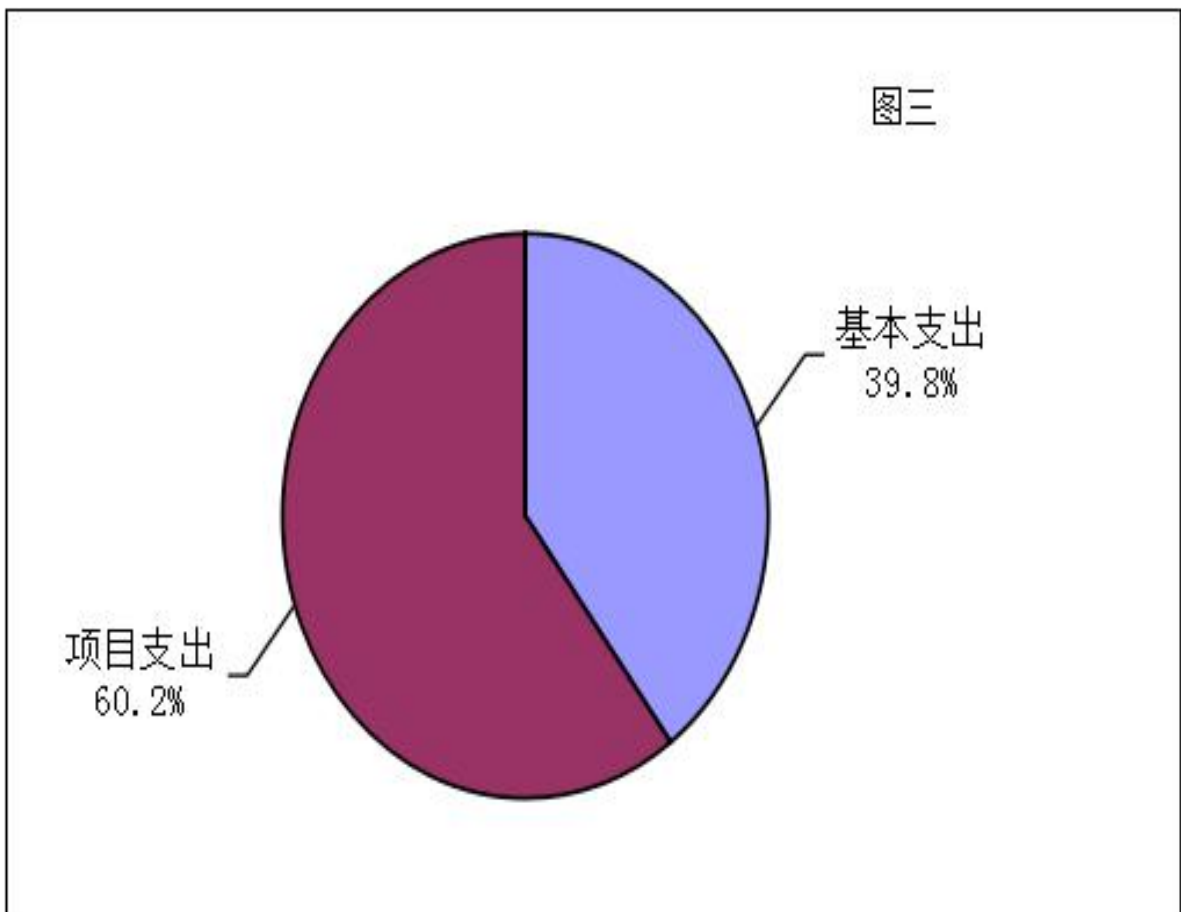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32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76.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8%；项目支出 16451.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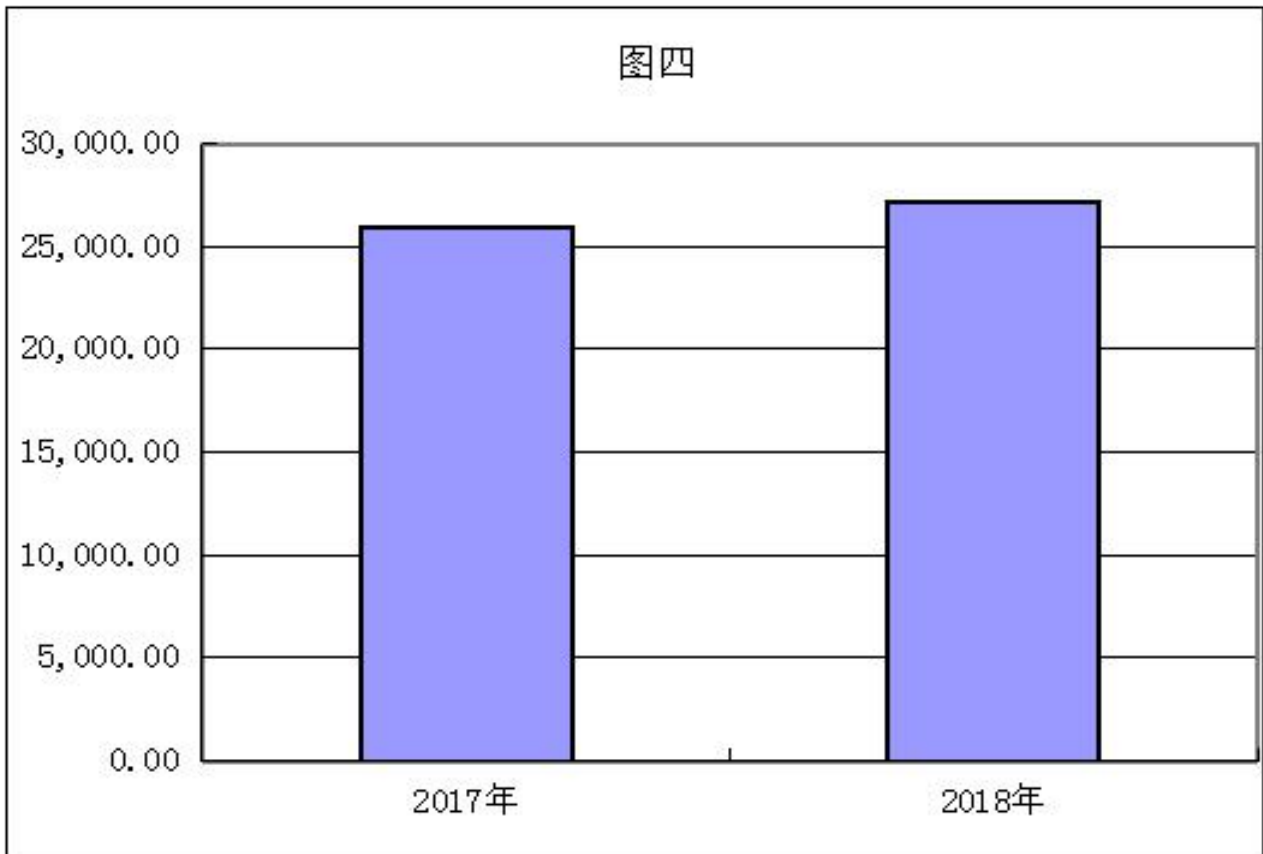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206.15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52.15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01.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87.95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201.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1226.3 万元，占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82 万元，占 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3.06 万元，占 2.9%；节能环保支出 22802.01 万元，占 83.8%；住房保障支出 1096.76 万元，占 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9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0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其中：基本支出 10836.16 万元，项目支出 16365.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 187.71 万元，主要为环境规划、政策研究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查等；节能环保支出 16178.08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总量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监管与监测及环境一般管理事务等方面。

项目支出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效：2018 年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空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按照国家规范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70.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73、49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4.1%、5.8%。二是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纳入国家、省考核的 11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72.7%，8 个省控跨市界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为 91.7%，19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1、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9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导致年中预算调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5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导致年中预算调减。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导致年中预算调减。

4、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42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导致年中预算调减。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7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导致年中预算调减。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36.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71.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6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6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0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比年初预算减少 1.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出国经费。

2018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13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38.28 万元。其中：住宿费 13.83 万元、旅费 10.44 万元、伙食补助费 4.03 万元、

培训费 6.17 万元、杂费 3.81 万元。主要用于赴日本开展环保技术交流团组 1 个、5 人次；赴香港参加香港车辆废气遥感监测座谈会团组 1 个、1 人次；赴美执行 VOC 治理及检测技术培训团组 1 个、6 人次；参与市委组织部组织的赴荷兰“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专题培训班”培训团组 1 个、1 人次。通过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了日本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及环境监管、总量减排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执行了市委组织部组织的“生态保护与水环境治理专题培训班”培训学习任务；组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赴美执行培训任务，进行了美国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大气污染防治、VOCs 排放监管和空气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研修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2%，比年初预算减少 5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支出。主要用于环境日常管理、监督执法及环境监测等，其中：燃料费 24.98 万元；维修费 19.56 万元；过桥过路费 5.78 万元；保险费 6.61 万元；洗车费 1.0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主要用于国家、省和其他外地兄弟单位调研、考察等接待工作。

2018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9.93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9.93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和其他外地兄弟单位调研、考察等接待工作126批次1024人次（其中：陪同168人次）。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8.15万元，增长8.3%，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5.28万元，增长16.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6.94万元，增长13.6%，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4.07万元，下降2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出访内容及类型发生变化，导致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导致运行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经费。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2个，资金16365.79万元。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7327.61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

保护局)组织对22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占年初项目预算的100%,其中16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是优秀、6个项目评价结论是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环境污染防治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617.43万元,执行数为4508.43万元,完成预算的97.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5微克/立方米之内,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9微克/立方米之内,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控制在70.1%左右,达到省下达激励性目标要求;二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控制在100%,达到2018年绩效目标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扬尘控制压力较大,传统煤烟型污染与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并存,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在基础研究、风险管控、制度建立等方面有待加强;二是水质较差水体依然存在,流域性污染问题较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制订年度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分解下达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深化企业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二是污水污染防治方面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保障饮水安全,着力推进环境隐患整治,完善联动整治工作机制。

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8.36万元,执行数为3660万元,完成预算的98.7%。主要产

出和效果：一是我市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汉南区等 5 个新城区实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新建及提标升级项目 33 个（含新建项目 8 个，得标升级项目 25 个）。二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使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一级 A 标准），避免了对周围水体和长江水体造成污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滞后；二是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健全；三是质量安全监督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监督第三方项目运营单位做好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做好运行、监测等日常管理记录；二是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市、县两级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积极开展质量安全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参建各方工程质量与安全意识，确保工程质量无缺陷、施工安全无隐患。

机关事务与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5.4 万元，执行数为 49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证机关大楼及院内公共设施完好，电梯、空调等公共设施完整，正常使用；二是保证机关大楼及院内消防设施完好完整，使用正常，全年保证无一起火灾发生，及时消除消防隐患；三是 2018 年的综治、档案、绩效管理、党建和精神文明单位等各项考评均达标或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有差异，预算完成率较低；二是财务管理过程中，项目合同台账不完善，部分信息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单位内部各部门、各项目年度的发展计划、职责，科学合理的编制项目预算；二是做好项目合同台账，准确获取项目资金、项目进度等动态指标。

武汉市污染源在线建设及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5 万元，执行数为 65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完成计划新建（改造）28 台套自动监控设施、70 台套智能监控设施及运行 233 台套视频自动监控设施的工作；二是督促全市共 177 家重点排污单位建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1197 台（套），其中，废水自动监控设施 756 台，废气自动监控设施 138 套，233 台套视频自动监控设施，70 台套智能监控设施，基本实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的“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需进一步加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执法监管力度；二是因少量排污单位安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较早，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故障率较高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智能监控系统、第三方监察等先进的监管措施，严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二是做加大现场检查与督导力度，及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行更新淘汰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4.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371.87 万元，增长 122.7 %。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将项目中具有公用性质的支出调整至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4.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3.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66.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8%。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改善空气质量考核通报。组织开展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回头看”，查处燃煤锅炉违法违规行。在提前完成全市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督促指导石化、汽车制造、包装印刷行业企业和汽车 4S 店、干洗店、加油站等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路检、抽检及查处冒黑烟机动车 8600 余辆、冒黑烟施工机械 48 台。持续开展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防控调度。报请市政府修订《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次，实施空气污染临时管控 10 次、火箭增雨作业 18 轮次、飞机增雨作业 8 架次。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编制完成《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严格落实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工作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断面水质状况和奖惩预核算结果。推动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的武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全面开展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 14 项重点工作。会同水务部门赴周边地市协商相关河流水质联合监测、水资源联合调度工作，定期通报“河湖长制”主要河湖水质监测结果。持续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建制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基本建成投用。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制发《武汉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积极推进硃口远大制药、力诺化学等重点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组织完成武昌滨湖机械厂一分厂治理修复工程。

二、协调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报请市委市政府召开各类会议研究推进生态环保督察相关工作 50 余次，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对全市整改进展和交办的 637 件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全市 54 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按要求有序推进。组织做好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省级“回头看”督查、省级环保督察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各项保障工作。全市按期办结省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投诉事项 387 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的信访投诉事项 628 件。

三、积极做好军运会环境质量保障

报请市政府印发《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出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以保障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军运会）空气质量为重点，成立局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工作指挥部，全力攻坚完善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立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做好军运会赛期保障、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大气专项执法、强化移动源排气治理、建设空气质量保障系统平台等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军运会比赛场馆及驻地周边企业环境隐患大排查，开展 2018 年度突出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暨军运会环境安全保障应

急演练。

四、积极落实环保领域改革措施

全面落实“三集中、两入驻”、“三个办”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市级环保行政审批部门整体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一个机构、一个窗口、一枚印章”管审批、“三个办”事项网上办。深入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污水处理厂等行业 86 家企业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新核定 48 家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放权，组织 12 个项目完成排污权交易。积极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配合上级部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五、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能力

编制完成《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拟定全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收 3 个区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事权，积极推进河湖分界断面水质监测布点工作，新建 2 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成 2 个、升级 3 个监测浮标船。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技术复核，对编制质量差的环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或限期整改处理。报请市政府印发《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性管理专项督查和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检查。加快建设全市重污染天气暨环保应急调度指挥中心。

六、努力提升环境法治工作水平

报请市政府颁发实施《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拟定《武汉市市直部门和各区生态环境保护同责暂行办法》，推动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草案）》通过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年，市环保局向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8件，向市公安局移送涉行政拘留案件5件；全市环保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528件、处罚525件，罚款金额达597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0件、限产停产案件3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行政拘留案件7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1起。

七、不断提高环境宣传教育水平

我市全国首创市域内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多家中央媒体集中报道，湖北（武汉）环保世纪行暨“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有关情况被《新闻联播》栏目予以报道。在《长江日报》及相关网站、电台开设专栏，定期发布环保督察整改进展、各区空气质量排名等。武汉环境微信公众号阅读量突破120万人次，武汉环境官方微博粉丝数量达到58万，相关排名位居全国前列。修订全市中小学环境教育系列读本，以“六进（进学校、社区、农村、基地、企业、机关）”活动为载体，实施环境教育绿色引领工程。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100%。	协调推进全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配合市整改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多次跟踪督促全市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等，全市54项整改任务已向省委、省政府阶段性交帐。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配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各项保障工作。组织制订全市贯彻落实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见整改总体方案。涉及我市的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全部按时序进度推进。
2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年度方案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69%以上，PM10和PM2.5平均浓度分别控制在88微克/立方米，53微克/立方米以内（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按照国家规范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0.1%（以省下达的最终数据为准），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73、49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14.1%、5.8%。PM10年均浓度大幅超额完成省下达考核目标，PM2.5年均浓度完成省下达激励目标。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数值越低代表空气质量越好）为5.19，比2017年下降4.9%。总体来看，我市空气质量逐年改善。
3	实施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长江生态大保护，实施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及生态补偿机制，确保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优良率100%	全面贯彻实施《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武政办〔2017〕127号），对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实行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制度，认真做好水质监测、定期通报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各跨区断面水质状况并进行奖惩预核算，督促各区采取控源截污、生态治理等有效措施，持续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改善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水质，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长效机制。这一办法在长江经济带特大城市中，尚属首创，相关经验在《人民日报》、湖北新闻中宣传推广。
4	打好碧水保卫战	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81.8%，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比例不超过9.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100%、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不低于70%（或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以高为准）	全市11个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为72.7%，与2017年地表水断面水质持平；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断面丧失使用功能比例为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单个跨界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

5	打好净土保卫战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年度防治和修复项目完成率 100%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完成 1003 件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推动各区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全年全市完成 12 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详细场地调查。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建立 74 个疑似污染地块和 22 个关注用地档案。制发《武汉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武环委〔2018〕5 号），积极推进硚口远大制药、力诺化学等重点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组织完成武昌滨湖机械厂一分厂治理修复工程。
6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成立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先后 13 次组织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不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格局。组织召开了 PPP 模式专家咨询会、技术对接会、专家评审会及工程质量安全培训会等，提高业务水平；会同市政府督查室组织开展暗访督查及约谈。先后破解土地手续办理难题、技术力量薄弱难题、进度不平衡难题以及质量安全监管不到位难题，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每月对省考核建制乡镇进行质量安全全覆盖检查，形成质量安全月报，及时通报。印发《武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市级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调动各区积极性。
7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强化移动源排放污染管控，巩固禁燃区燃煤锅炉整治成果，燃煤炉窑综合整治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全面完成对 35 个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471 个固定工业污染源清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抽测工作，编制武汉市工业达标评估报告。完成 86 家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陶瓷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厂等行业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中 30 家为污水处理厂行业企业，属 2019 年推进核发的行业企业，我市作为全国 36 个试点城市之一，提前完成该行业企业核发。全市路检、抽检、查处冒黑烟共 8700 余辆。开展了施工机械冒黑烟检查专项活动，全市共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数量 567 个，检查施工机械数量 1461

			<p>台，查处冒黑烟建筑施工机械 49 台。通过专项执法，各区发现并查处未按环境保护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违法行为 12 起，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市共计有 10 台燃煤炉窑完成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100%完成燃煤炉窑综合整治年度工作任务。</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用于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用于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用于反映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用于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用于反映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报告